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 新盛大厦 B座 19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3

#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BJ002858号

## 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 2、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 事项、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3:00,在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艾隆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徐立先生视频参会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万凤女士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以及网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1,144,265股,占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8077%,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公司相关公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 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取得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1,102,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 反对4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1,102,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 反对4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1,102,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 反对4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8%;反对42,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稻律频事务所

责 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王志腾 上 七. 人

2023年11月14日